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92201901311500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 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其他事项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第六条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第七条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